



111 年度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概況

中央政府各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111 年度預算業經各主管（監督）機關依規定函送立法院，為利社會各界了解其 111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特撰本文簡要說明。

蔡瑋純（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壹、前言

信託基金係政府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與運用受託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非屬政府所有。立法院為加強對信託基金之監督，透過預算審查決議方式，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主管信託基金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財團法人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立法院為強化財團法人監督機制，透過修正預算法及預算審查決議方式，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

計超過 50% 或有必要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中央政府為強化其監督機制，訂定行政法人法，要求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中央政府各機關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111 年度預算業經各主管（監督）機關於

110 年 8 月底前送立法院，以下介紹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111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供各界參考。

貳、111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有關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性質、預算編送依據，以及 111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與編列情形，分別略述如下：

一、信託基金

（一）信託基金性質

依預算法規定，信託基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資產之基金。即政府以受託人身分，依信託人契約、遺囑或法律所定條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屬信託人，非屬政府所有。

(二) 編送依據

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決議，中央政府主管之信託基金規模達 30 億元以上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信託基金送審標準降低至基金規模 10 億元以上；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不論信託基金額大小，均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

行政院配合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4 月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規範信託基金預算編製內容、送審程序及時程等，使各主管機關之執行有所依據。行政院主計

總處並將信託基金之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中揭露，以利各界監督。

(三) 111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下頁表 1)

1. 編送數：111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之信託基金共 17 單位，以內政部函送 6 單位最多，其次為勞動部 3 單位。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1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894.06 億元，支出總額 123.96 億元，本期賸餘 1,770.10 億元，分析如下：

(1) 收入總額：111 年度預算 1,894.0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22.01 億元，增加 72.05 億元，約 3.95%。

(2) 支出總額：111 年度預算 123.9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09 億元，增加 9.87 億元，約 8.65%。

(3) 本期餘絀：收支相抵

後，賸餘 1,770.10 億元，主要係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 3 單位之基金運用賸餘。

二、財團法人

(一) 財團法人性質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有無違反許可條件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 編送依據

立法院於 97 年提案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透過預算審查

專題

表 1 111 年度信託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信託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餘絀
合計	189,405,893	12,395,483	177,010,410
內政部主管	483	978	-495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7	6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7	8	-1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52	75	-23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	334	-332
誠園獎學基金	392	508	-11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3	47	-24
僑務委員會主管	6,314	6,391	-77
莊守耕公益基金	15	28	-13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6,299	6,363	-64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1,303	7	151,296
農民退休金	151,303	7	151,296
勞動部主管	154,405,010	4,270,185	150,134,82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0,823,533	3,462,272	27,361,26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22,467,344	128,814	122,338,53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14,133	679,099	435,034
環境保護署主管	6,910,819	6,189,193	721,62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910,006	6,182,438	727,568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	813	6,755	-5,942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152	1,141	1,011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152	1,141	1,0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036	126,477	-108,44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8,036	126,477	-108,441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7,911,776	1,801,111	26,110,6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911,776	1,801,111	26,110,66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決議方式，要求部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將預算書送立法院，以強化監督。

行政院配合預算法修正及立法院決議，於 96 年 8 月起陸續訂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等，規範財團法人預算編製內容、送審程序及時程等，使各主管機關之執行有所依據。

嗣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審，並就其預(決)算編審訂定監督規定。爰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上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僅規範預算送審程序及書表架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時停止適用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

目參考表等，回歸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

又為增進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範例之研究」，109 年 12 月 1 日將上開研究報告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表－參考指引」等刊登於主計總處網站，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111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第 52 至 55 頁表 2）

1. 編送數：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者，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採「累計」概念計算政府捐助基金，並未包括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111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共 119 單位¹，以經濟部函送 22 單位最多，其次為農業

委員會 21 單位、文化部 11 單位、教育部 10 單位。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1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886.07 億元，支出總額 853.98 億元，本期賸餘 32.09 億元，分析如下：

- (1) 收入總額：111 年度預算 886.0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9.07 億元，增加 37.00 億元，約 4.36%。
- (2) 支出總額：111 年度預算 853.9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9.67 億元，增加 44.31 億元，約 5.47%。
- (3) 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32.09 億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運用賸餘。

三、行政法人

（一）行政法人性質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行政法人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

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營運及業務監督由監督機關辦理。

（二）編送依據

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政府核撥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

行政院考量行政法人設置數量逐漸增加，為期行政法人預算編製有一致之規範，於 101 年 8 月訂定「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規範行政法人預算編製內容、送審流程及時程等，使行政法人之預算編製及監督機制更趨完善。

（三）111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第 56 頁表 3）

1. 編送數：111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共 7 單位，包括內政部監督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防部監督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教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專題

表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合計	88,606,905	85,397,547	3,209,358
行政院主管	69,616	69,616	-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69,616	69,616	-
內政部主管	492,520	493,932	-1,412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7,436	6,785	651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358	5,496	-4,138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75	1,918	-743
台灣建築中心	256,184	253,878	2,306
臺灣營建研究院	164,760	164,325	435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58,530	58,530	-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3,077	3,000	77
國防部主管	154,300	142,065	12,235
國防安全研究院	154,300	142,065	12,235
文化部主管	4,677,269	5,117,951	-440,68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496,376	496,376	-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320	320	-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328	35,443	-115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1,661	21,651	10
臺灣美術基金會	30,895	30,895	-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22,824	122,596	228
中央通訊社	904,364	904,364	-
中央廣播電臺	545,611	636,746	-91,13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383,539	2,728,149	-344,61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33,601	138,661	-5,060
蒙藏基金會	2,750	2,750	-
外交部主管	2,848,914	2,902,112	-53,198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663,502	2,715,043	-51,541
臺灣民主基金會	171,300	173,000	-1,7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4,112	14,069	43
交通部主管	2,787,429	2,155,686	631,743
中華顧問工程司	207,100	183,440	23,660
台灣郵政協會	143,100	129,247	13,853
台灣電信協會	162,580	144,121	18,459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88,932	74,335	514,597
台灣敦睦聯誼會	1,685,717	1,624,543	61,174

表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1)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法務部主管	465,240	465,240	-
福建更生保護會	6,167	6,167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86,185	186,185	-
臺灣更生保護會	272,888	272,88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713,674	6,236,333	5,477,341
台灣金融研訓院	581,115	581,115	-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643,860	556,278	87,582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4,722,015	4,335,074	386,941
保險安定基金	5,103,920	147,333	4,956,587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7,251	117,251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87,415	341,184	46,231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58,098	158,098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0,410	60,346	64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42,030	41,730	300
核能資訊中心	18,380	18,616	-2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5,800	99,913	-24,113
榮民榮眷基金會	75,800	99,913	-24,113
科技部主管	10,558,342	11,494,702	-936,360
國家實驗研究院	8,554,965	9,372,224	-817,259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003,377	2,122,478	-119,101
教育部主管	1,142,596	1,304,834	-162,238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273,705	344,047	-70,342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960	710	250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572,250	572,250	-
社教文化基金會	2,100	5,129	-3,029
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1,478	174,898	-93,420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320	300	2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7,922	36,533	1,389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23,413	122,555	858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45,125	43,239	1,886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323	5,173	150
大陸委員會主管	295,943	309,519	-13,576
海峽交流基金會	254,606	268,676	-14,070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41,337	40,843	494

專題

表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2)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61,743	806,014	55,729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47,683	140,908	6,775
電信技術中心	714,060	665,106	48,954
經濟部主管	40,440,417	40,809,340	-368,923
中國生產力中心	1,017,040	1,000,804	16,236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730,000	2,686,250	43,750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1,591	97,503	4,088
中興工程顧問社	677,883	667,988	9,895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47,667	46,491	1,176
工業技術研究院	22,420,000	22,350,000	70,000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591,773	572,060	19,713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242,728	227,125	15,603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7,095	27,036	59
中華經濟研究院	532,911	528,675	4,236
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896,325	795,990	100,335
中衛發展中心	781,750	774,100	7,650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76,400	174,352	2,048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75,528	171,153	4,37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334,789	8,962,746	-627,957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88,659	284,413	4,246
全國認證基金會	255,070	248,820	6,250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30,021	924,524	5,497
專利檢索中心	92,248	91,564	684
台灣糖業協會	88,002	86,157	1,845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8,007	27,379	628
核廢料蘭嶼儲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 損失補償基金會	4,930	64,210	-59,28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60,701	4,906,562	-745,86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78,675	278,675	-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97,488	97,371	117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3,854	3,845	9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69,841	169,841	-
中央畜產會	1,026,308	1,442,596	-416,288
豐年社	63,085	63,085	-
農村發展基金會	18,417	18,417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71,250	235,250	36,000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24,220	28,220	-4,000

表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完)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4,652	14,652	-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0,402	10,402	-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91,420	290,191	1,229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11,760	11,760	-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5,508	15,508	-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9,144	9,144	-
維謙基金會	2,720	3,720	-1,00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8,600	38,600	-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7,200	17,200	-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06,591	106,589	2
農業科技研究院	793,195	792,544	651
農業保險基金	896,371	1,258,952	-362,581
僑務委員會主管	68,606	55,431	13,175
海華文教基金會	13,043	13,043	-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55,563	42,388	13,175
衛生福利部主管	4,957,015	5,120,409	-163,394
國家衛生研究院	3,679,692	3,776,179	-96,487
醫藥品查驗中心	476,413	473,913	2,500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54,869	253,921	948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5,274	113,665	1,609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0	1,000	-
病理發展基金會	328,990	319,625	9,365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48,180	48,180	-
賑災基金會	32,430	113,759	-81,329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167	20,167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81,970	172,178	9,792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3,600	50,000	3,600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510	103,834	3,676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6,820	14,344	2,476
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4,040	4,000	4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665,534	753,743	-88,209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530,519	618,743	-88,224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35,015	135,000	15
客家委員會主管	218,500	211,255	7,245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18,500	211,255	7,245
司法院主管	1,710,366	1,710,366	-
法律扶助基金會	1,710,366	1,710,366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科技部監督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文化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

2. 收支及餘細預算編列情形

111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045.65 億元，支出總額 1,004.42 億元，本期賸餘 41.23 億元，分析如下：

(1) 收入總額：111 年度預算 1,045.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3.87

億元，增加 331.78 億元，約 46.48%。

(2) 支出總額：111 年度預算 1,004.4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2.62 億元，增加 311.80 億元，約 45.02%。

(3) 本期餘細：收支相抵後，賸餘 41.23 億元，主要係國防部監督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運用賸餘。

參、結語

近年來立法院及外界極為關注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運作績效及財務狀況，政府透過預（決）算、營運資訊或績效評鑑報告公開等方式，回應社會各界加強監督之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訂有一致性作業規範，在行政法人法及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已朝簡化行政作業及落實主管機關權責方向修正，俾供主管機關依循或參考。在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及妥適監督下，定能提升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運作績效，讓公共或公益事務順利達成，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註釋

1. 交通部主管「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110 年 6 月完成設立登記，110 年度與 111 年度預算書因作業時程問題，未及於 110 年 8 月底函送立法院，交通部將儘速補送。❖

表 3 111 年度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餘細
合計	104,565,379	100,442,724	4,122,655
內政部監督	2,226,887	1,187,539	1,039,348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226,887	1,187,539	1,039,348
國防部監督	95,388,931	92,238,977	3,149,95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95,388,931	92,238,977	3,149,954
教育部監督	1,931,441	1,919,836	11,60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931,441	1,919,836	11,605
科技部監督	383,972	392,087	-8,11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83,972	392,087	-8,115
文化部監督	4,634,148	4,704,285	-70,13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444,576	3,464,273	-19,697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257,899	308,414	-50,515
文化內容策進院	931,673	931,598	7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